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79號

聲 請 人 岩野戶外休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彬師

相 對 人 綠山水戶外用品商行

法定代理人 張偉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1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肆佰陸拾壹萬貳仟貳佰零陸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假扣押裁定必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，或其他命扣押之情事變更法院始得裁定撤銷，或由債權人聲請法院裁定撤銷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故債務人依假扣押裁定為免假扣押而供擔保者，嗣後該假扣押裁定被撤銷確定，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債務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之擔保金(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全事聲字第16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撤銷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4,612,206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1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茲因本院113年度全事聲字第16號民事裁定業經廢棄確定，該事件之供擔保原因已消滅，聲請人為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等主張上開情事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11號擔保提存事件、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97號假扣押事件全卷（含本院113年度全事聲字第16號聲請假

01 扣押事件卷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436號假扣押事件
02 卷)核閱無訛。聲請人供擔保撤銷假扣押之依據即本院113
03 年度全事聲字第16號民事裁定既經廢棄而不存在，揆諸上開
04 最高法院裁定見解，宜認應供擔保原因消滅。從而，聲請人
05 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